

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

李宗原先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緣起：

為培育戲劇系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李宗原先生(以下簡稱「本助學金」)實施要點，以減輕本系學生求學期間的經濟壓力，並能參與戲劇教育、應用戲劇及劇場藝術等活動，勇於追尋夢想並實踐藝術研究及創作。

第二條 助學金對象：

本系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，經濟狀況特殊需要協助者，不包含延畢生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上述對象學生學期平均成績需達70分(含)以上，且未獲本校下列獎學金者：

- (一)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或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者。
- (二)已獲學雜費減免(住宿費減免)者。
- (三)已獲擔任高教公共性「課業增能助理」者。
- (四)已獲得「攜手點燈補助」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

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四日截止。

第五條 獎勵名額與金額：

原則上每學年錄取四名，每名發放助學金一萬元。

第六條 甄選辦法：

填寫助學金申請表一份，於規定時間內送至本系系辦，請參見附件一「李宗原先生助學金申請表」。

第七條 評審委員會：

由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八條 審核與獲選公告：

審核與評定工作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完成，並於六月擇日公告於戲劇系系網。本助學金之給付，不採任何公開頒獎形式，於委員核定公告後，匯款予獲獎者。獲獎者須提出10小時的回饋服務，於獲獎該年度執行完成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

李宗原先生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個人資料

申請人	姓名	系別年級	學號	操行成績/學年成績
	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
家庭成員狀況：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	存/歿	健康狀況	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

貳、請說明實際情況「詳述」以下問題，讓委員會了解您的情況，作為助學金的審查

依據：

1、我為什麼需要申請這筆助學金？

如：(1)家裡沒有給生活費，平常需要靠打工維生；(2)家裡最近經濟狀況比較不穩定.....)

--

2、我會如何安排與使用這筆助學金？(如：拿來補貼自己的生活費、拿來繳學費、演出..等)

--

3、本學期是否有申請其他校內、校外公私立團體單位獎助學金，請一一列出？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中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獲得其他獎助學金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申請其他任何獎助學金

本人鄭重聲明：本表所填報事項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。

填表人親筆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